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商业性生猪养殖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生猪的养殖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兴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仔猪、育肥猪和能繁母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 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二) 投保时仔猪体重在 2.5 公斤（含）以上 15 公斤（含）以下；
- (三) 投保时育肥猪体重在 15 公斤（不含）以上；
- (四) 投保时能繁母猪在 8 月龄（含）以上 4 周岁（不含）以下；
- (五) 养殖场需符合《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养殖备案和动物防疫条件等要求；
- (六) 饲养场所符合规定，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七) 生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疾病、疫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佩戴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在保险单载明的固定圈舍内死亡，且死亡数量达到约定起赔数量（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口蹄疫、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 (二)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 (三) 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起赔数量根据养殖类型不同分别确定，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且死亡数量达到约定起赔数量（含）以上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生猪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 圈外死亡，淘汰宰杀；
- (三) 饿、中暑，互斗致死；
- (四) 除在保险责任中列明的政府强制扑杀以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保险生猪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生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
- (二) 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生猪的死亡。

第七条 保险生猪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数量、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分能繁母猪、育肥猪、仔猪类别不同而区别设置，具体参照当地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保险生猪已投保其他生猪养殖保险，则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生猪养殖保险保单的保险金额之和应不高于保险生猪的市场价值。

保险金额=Σ[不同类别每头保险金额（元/头）×该类别保险数量（头）]

能繁母猪、育肥猪、仔猪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数量根据存栏数量确定。

第十条 每次事故仔猪和育肥猪的绝对免赔率、能繁母猪的绝对免赔数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政府强制扑杀的，每次扑杀为一次保险事故。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能繁母猪保险期间为一年，育肥猪、仔猪按批次投保，保险期间根据育肥猪、仔猪的饲养周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间的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20 日（含）内为保险生猪的疾病观察期。保险生猪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能繁母猪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可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有关生猪养殖管理方面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生猪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生猪。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死亡的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生猪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仔猪：

1. 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可以确定保险仔猪尸重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仔猪每头赔偿金额=仔猪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每头尸体重量（公斤）/约定仔猪体重（公斤）×（1-绝对免赔率）

仔猪赔偿金额=Σ 仔猪每头赔偿金额（元/头）

约定仔猪体重为 15 公斤。**仔猪每头赔偿金额以仔猪每头保险金额为限。**

2.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无法确定保险仔猪尸重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仔猪每头赔偿金额=仔猪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不同日龄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仔猪赔偿金额=Σ仔猪每头赔偿金额（元/头）

仔猪日龄根据仔猪饲养周期具体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损失数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养殖记录协商确定。

对应不同日龄赔付比例

日龄（天）	(0~10]	(10~20]	(20~30]	(30~45]	45 天(不含)以上
赔付比例 (%)	30%	50%	70%	90%	100%

注：“（”为“不含”，“]”为“含”。

3.发生第四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按上述第 1 项计算的仔猪赔偿金额—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如果已投保政策性仔猪养殖保险，且政策性仔猪养殖保险在赔付时已经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的，则上述公式不扣减政府扑杀补贴金额。

（二）育肥猪：

1.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可以确定保险育肥猪尸重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育肥猪每头赔偿金额=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每头尸体重量（公斤）/约定育肥猪出栏体重（公斤）×（1-绝对免赔率）

育肥猪赔偿金额=Σ育肥猪每头赔偿金额（元/头）

除另有约定外，约定育肥猪出栏体重为 80 公斤。**死亡保险育肥猪尸重超过约定育肥猪出栏体重的，按约定育肥猪出栏体重计算。育肥猪每头赔偿金额以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为限。**

2.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无法确定保险育肥猪尸重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育肥猪每头赔偿金额=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不同月龄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育肥猪赔偿金额=Σ育肥猪每头赔偿金额（元/头）

育肥猪月龄根据育肥猪饲养周期具体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损失数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养殖记录协商确定。

育肥猪不同月龄最高赔偿比例表

月龄	一个 月	二个 月	三个 月	四个 月	五个 月	六个 月	七个 月	八个 月
赔偿比例	40	50	60	64	70	80	90	100

3.发生第四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按上述第1项计算的育肥猪赔偿金额—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如果已投保政策性育肥猪养殖保险，且政策性育肥猪养殖保险在赔付时已经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的，则上述公式不扣减政府扑杀补贴金额。

（三）能繁母猪：

1.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能繁母猪赔偿金额=（死亡数量（头）-绝对免赔数量（头））×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2.发生第四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能繁母猪赔偿金额=按上述第1项计算的赔偿金额—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如果已投保政策性能繁母猪养殖保险，且政策性能繁母猪养殖保险在赔付时已经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的，上述公式不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第二十六条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生猪与非保险生猪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生猪与非保险生猪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生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蓄洪区：指当河道洪水流量超过河道设计安全泄量时，必须将部分洪水，分蓄到规定的湖泊洼地，以削减洪峰，洪水位下降后再陆续排出，此蓄水区称蓄洪区。

（二）行洪区：指主河槽与两岸主要堤防之间的洼地，历史上是洪水走廊，现有低标准堤防保护的区域。遇较大洪水时，必须按规定的地点和宽度开口门或按规定漫堤作为泄洪通道，此区域称行洪区。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五）风灾：指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风力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六）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七）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冻灾：由于气温降低，影响动物正常生长，导致牲畜死亡的一种灾害。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它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五）故意行为：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标的损失，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

（十六）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七）保险利益：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十八）每次事故：每次事故指所有直接因同一灾害、疾病、意外引起的损失视为同一事故。除另有约定外，如属疾病类损失则 7 天（含）内的损失属于同一事故，如属其他事故则 72 小时内（含）的损失视为同一事故。政府强制扑杀的，每次扑杀为一次事故。